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 執行總監會成員之變更

繼本公司於2010年6月21日就有關自2011年1月1日起麥國琛先生之退休及金澤培博士之委任為車務總監及執行總監會成員之公告，本公告旨在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金博士進一步之資料。

繼本公司於2010年6月21日就有關自2011年1月1日起麥國琛先生之退休及金澤培博士之委任為車務總監及執行總監會成員之公告，本公告旨在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金博士進一步之資料。

金博士與本公司已就其車務總監的新職位訂立服務協議，該協議從2011年1月1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他的服務協議上註明的酬金（不包括酌情發放的非固定薪酬）為每年3,612,000港元。此外，他將有資格獲得酌情發放與表現掛鈎的非固定薪酬。金博士的酬金是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按其責任、經驗及資格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而言，金博士現為本公司副車務總監，亦在若干本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擔任麥國琛先生的替任董事。他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上述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金博士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再者，於本公告日期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具報的資料，金博士擁有可認購425,000股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及在本公司的2,283股股份中擁有證券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就金博士之委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與金博士之委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需要知會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

就麥國琛先生不再為車務總監及執行總監會成員，麥國琛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局並無任何意見不合，亦無任何與他的退休有關的事項須知會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

本公司謹此感謝麥國琛先生在過去23年作出非常重大的貢獻。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杜禮

香港，2010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

董事局成員：錢果豐博士(主席)\*\*、周松崗(行政總裁)、鄭海泉\*、方敏生\*、何承天\*、文禮信\*、吳亮星\*、石禮謙\*、施文信\*、陳家強教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及運輸署署長(黎以德)\*\*

執行總監會成員：周松崗、陳富強、周大滄、何恆光、梁國權、麥國琛及杜禮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